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A 部

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

1. (1) 可予放棄的所有權文件須以標題方式註明發售建議的最後期限，並須顯示該文件是有價及可轉讓的，並如對該文件有任何質疑，或如在接到通知前收件人已將其當時登記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售出(無權認購新股或不附資本增值者除外)，應立即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如屬獲包銷的供股，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任何終止事件時終止該項包銷，則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 (a) 載於臨時所有權文件封面及文件中顯眼的位置；
 - (b) 包括終止條款的概要，並解釋該等條款何時再無效力；
 - (c)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份所牽涉的風險；及
 - (d) 符合本交易所規定的格式。
2. 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編號及採用質優的紙張印製。首名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和聯名持有人(如有)的姓名須予註明；如為固定收益的證券，則須載明下次派息的款額。
3. 所有權文件必須載明按比例應得的證券數額、證券已予或將予接受過戶登記以參與證券發行的最後期限、證券獲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後次序、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其建議證券發行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式。如為供股，所有權文件須載明未予接納的證券將如何予以處理，以及供股建議可予接納的時限(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4. 如臨時所有權文件有訂明放棄權利的規定：
 - (1) 登記、放棄權利及分拆的指示及放棄權利的表格須印在臨時所有權文件上或附於該文件內；
 - (2) 須訂明分拆(不必繳交費用)的規定；分拆文件須由發行人或授權代理人認證。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之間相隔不能超過足五個營業日；及

- (3) 在配發證券以獲取現金的同時，倘同類別的證券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亦配發予賣家或其他人士，則放棄權利期限可能與發行證券以獲取現金時所定的放棄權利期限相同，惟不會超逾此一期限。
5. 拒絕接納通知書最好應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上述通知書發出後三個營業日發出。倘若拒絕接納通知書不能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有關通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6. 若有關的持有人並無發出反對的指示，寄予其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證券持有人的配額通知書及新股通知書須全部以空郵寄出。

債務證券

7. 本交易所並無規定臨時所有權文件須遵照任何特定的格式印製。惟若採用該文件，則有關換領確實所有權文件及於換領確實所有權文件後才獲支付利息的事宜必須予以充份處理。